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宇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赵宇霆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谨慎、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赵宇霆，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现更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师；2000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赵宇霆先生专著《无形产权理论研究》于 2011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国际标准书号 ISBN: 9787511822529。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
|---------------------|------------|-------------|------------|----------|----------------------|------------|----------------|------------|----------|
| 本年度应<br>参加董事<br>会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出席会议<br>方式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本年度应<br>参加股东<br>大会次数 | 亲自列<br>席次数 | 出席<br>会议<br>方式 | 委托列<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 5                   | 5          | 现场、通<br>讯方式 | 0          | 0        | 1                    | 1          | 现场<br>方式       | 0          | 0        |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认真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4.5.9  |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8.26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 同意   |

|                  |            |                           |    |
|------------------|------------|---------------------------|----|
|                  |            |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10.28 | 1、《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5.9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br>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8.26 | 1、《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br>2、《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br>3、《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4.9.25 |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br>2、《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 同意   |

三、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一）与内审部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相关汇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保持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中汇会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详细审阅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4、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 2024 年 5 月 9 日上任后，累计完成 17 天的现场工作时间。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

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交流，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舆情等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宇霆

2025 年 4 月 17 日